

产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KRMZB2026-013

甲方(简称“买方”):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乙方(简称“卖方”): 陕西照金威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2026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一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陕西坤泰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此项目于2026年6月16日9时在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组织进行了公开招标。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最终确定陕西照金威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一包)”

项目用途: 促进果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供货期

供货期起始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终止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条 品种名称、成交单价、中标金额

1、招标苗木名称及数量:



瑞雪	三年生大苗，苗木高度大于等于1.5米；地径粗度大于等于1厘米；分枝大于等于5个。	186932	株
红丝尼克		21675	株

中标成交单价：32元/株，最终付款苗木单价不予变更，实际苗木数量据实结算。

2、中标金额（大写）：陆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

（小写）：6675424.00元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另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标准为：三年生大苗，苗木高度大于等于1.5米；地径粗度大于等于1厘米；分枝大于等于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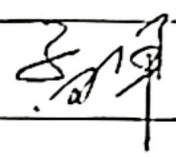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卖方逾期供货的，每延误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0.5%罚款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甲 方：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照金成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黄陵县隆坊街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五峰村
邮 编：727300	邮 编：727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 话：0911-559001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黄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隆坊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长虹路支行
账 号：2709110401201000010427	账 号：26285101040002125
日 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日 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